

十一、公務人員保障培訓

考試院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設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，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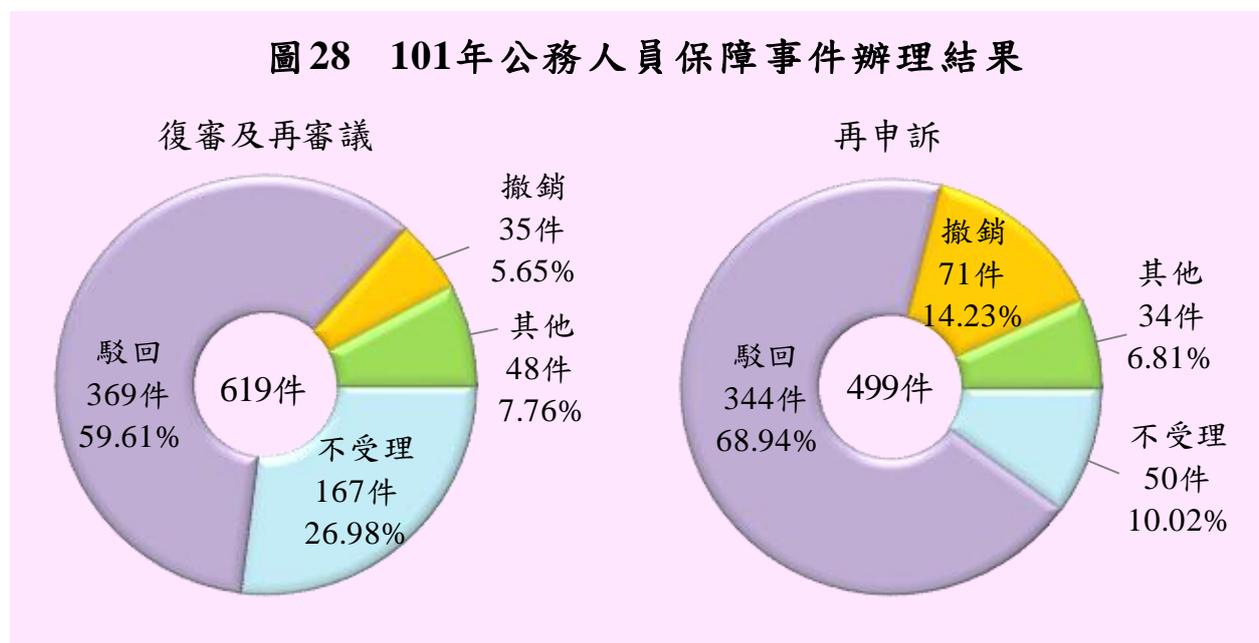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保障事件辦理情形及辦理結果

1. 101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101 年收受保障事件 1,100 件，續辦上年未結事件 144 件，總計 1,244 件，共計辦結 1,118 件（復審 603 件、再審議 16 件、再申訴 499 件），結案率為 89.87%，除經當事人「撤回」45 件、管轄不合經「移轉管轄」37 件外，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1,036 件。

就復審及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1 年共辦理 619 件，其中以「駁回」369 件最多，占 59.61%；其次為「不受理」167 件，占 26.98%。再就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1 年共辦理 499 件，其中亦以「駁回」344 件最多，占 68.94%；其次為「撤銷」71 件，占 14.2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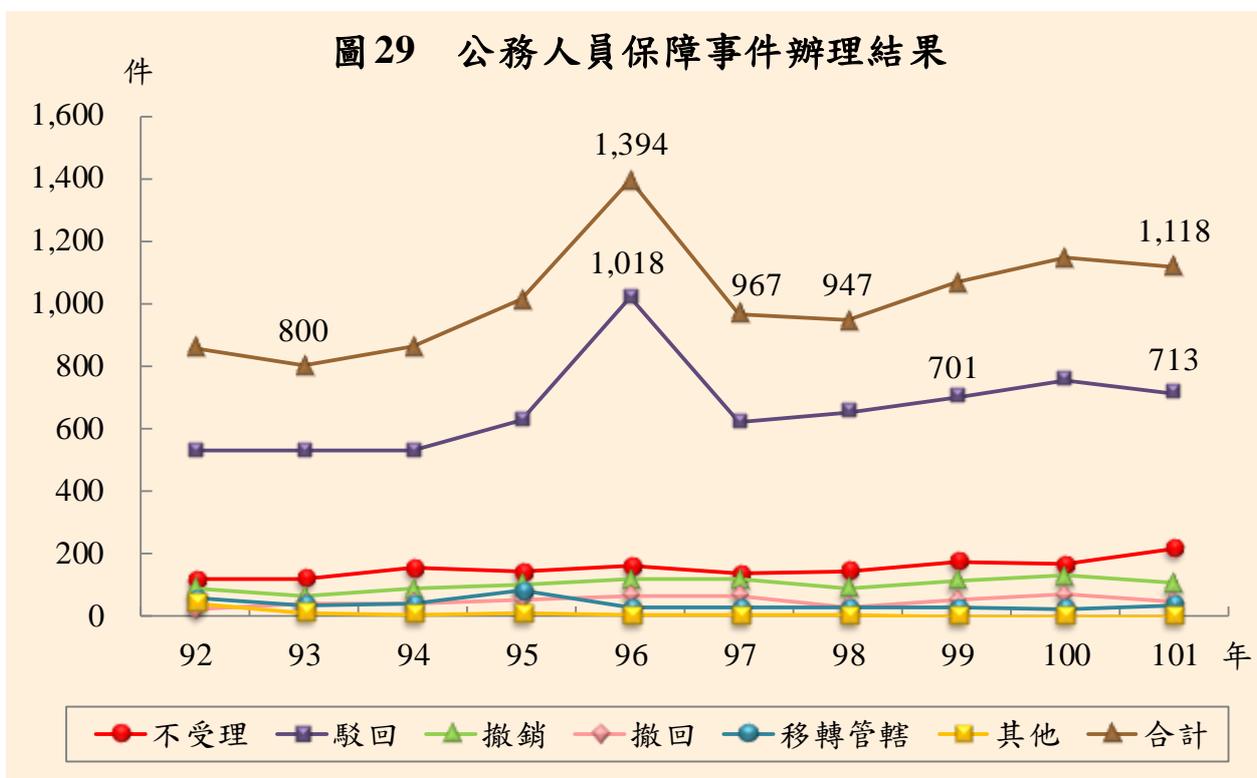
圖 28 101 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



2. 近 10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近 10 年保障事件辦理案數波動起伏明顯，以 93 年 800 件最少，94 年起呈逐年上升之趨勢，並於 96 年大幅增加為 1,394 件為最高峰，主要係因 95 年及 96 年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方案影響，保障事件受理件數大幅攀升所致，97 年、98 年降為 967 件、947 件，近 3 年則維持在 1

千餘件，至 101 年為 1,118 件。再就辦理結果觀察，各年均以「駁回」占較多數，其波動幅度多與全年辦理案數一致，近 3 年均在 7 百件以上，至 101 年為 713 件；而其餘辦理結果情形，則呈現相對持平之現象。



(二) 公務人員培訓情形

1. 101 年培訓情形

101 年公務人員訓練總人數為 1 萬 6,785 人（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14 萬 410 人次），平均年齡為 34 歲，其中以男性學員居多，女性學員占 42%；各項訓練人數以「特種考試訓練」7,366 人為最多占 43.89%，其次依序為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4,744 人占 28.26%，「升任官等訓練」4,629 人占 27.58%，「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」46 人占 0.27%。訓練結果及格者有 1 萬 6,072 人，不及格者有 713 人。

2. 近 10 年培訓情形

近 10 年來各項訓練人數除 92 年 1 萬 1,073 人較少外，93 年至 95 年皆維持在 1 萬 2 千人上下，96 年起則突破 1 萬 4 千人，至 97 年達 1 萬 6,564 人，主要係因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於 96 年後遽增為 7 千人以上，以及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人數於 93 年至 98 年持續穩定微幅成長所致。98 年至 100 年訓練人數則呈現減少之趨勢，101 年再回升至 1 萬 6,785 人。

為歷年最多，係因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及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皆成長所致。

圖30 101年公務人員培訓人數 (16,785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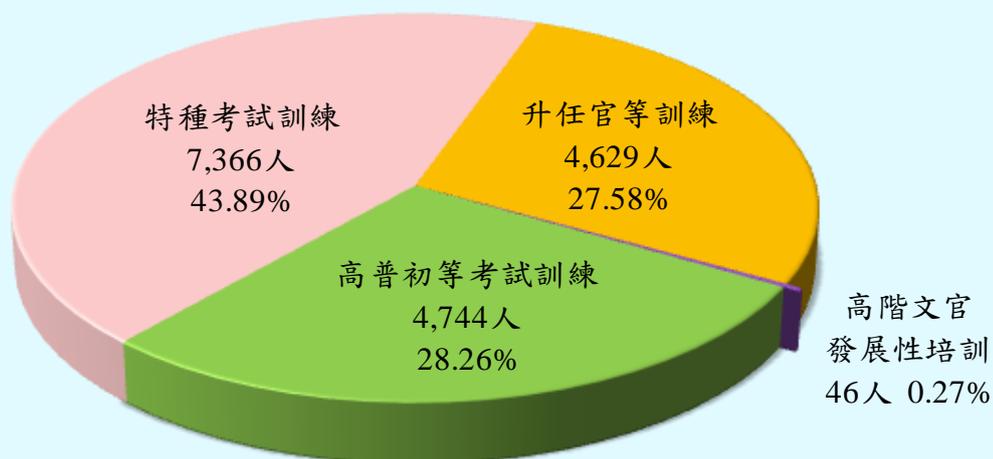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1 公務人員培訓人數

